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不予罚（2023）16号

单位：昆明腾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Q58713F

法定代表人：王秀梅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麦地路宝象物流园3号地块旁大新册1栋1号

你（单位）经营的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麦地路宝象物流园3号地块旁大新册1栋1号的汽车货箱改装项目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一案，经本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3年6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位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麦地路宝象物流园3号地块旁大新册1栋1号的汽车货箱改装项目在喷漆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未在密闭空间、设备中进行，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等证据证实。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处理意见

你单位在喷漆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未在密闭空间、设备中进行，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2023年6月21日，我局向你（单位）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你（单位）限期于2023年7月20日前完成整改。2023年7月10日，我局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场地喷漆痕迹已清理，已恢复厂区原貌。鉴于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为首次发现，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且限期完成整改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实施细则（2023年版）》第十三条“（十）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设备中进行而未采取密闭措施，首次发现，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当场完成整改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的规定，我分局决定作出如下决定：

对你（单位）汽车货箱改装项目在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未在密闭空间、设备中进行，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址：昆明经开区云湾路优立元创意集团 9 楼

联系人：赵昌祥

联系电话：0871-68163059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 年 7 月 13 日



